簽　呈 （供內部參閱不行文）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二)

主旨：呈第 12 屆 104 年第 4 季第 0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，請鑒核!

說明：

壹、會議已於 104.11.24.(星期二)下午 14 點，假本部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。

貳、本次會議應到 12 員，實到 8 員(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)，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，簽到簿如附呈一。

參、會議資料如后：詳如附呈二

肆、會議資料記錄內容如下：詳如附件

伍、決議事項如會議記錄，摘要如下：(請參閱會議記錄)

【提案 1】第 13 屆理事會改選及籌備事宜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上次決議事項維持不變賡續執行(依據 104.07.22. 第 3 季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)

(一)因升格為直轄市，依據內政部並考量擴大參與會務之推展所需，於第 13 屆會員大會修訂章程追認通過案：

1. 將原有理事 9 人，增加 2 人；常務理事維持不變，其中 1 人為副理事長兼常務理事。

2. 監事及候補理監事，則維持不變。

(二)因應章程變更增額理事名額，並考量擴大參與致會務之推展，與當日大會會員參與出席率，凡出席會員核發出席費，值 300 元禮券。(大會召開完畢後，依出席名冊通知領取)

(三)依往例理監事改選年度，大會召開(包括改選)與新任理監事交接暨餐敘聯誼分開實施：

1. 大會召開(包括改選)：於 105 年 0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點，假台南市南區殯葬管理所-明德廳實施。(規費：肆仟元，由公會經費項下支應)

2. 投票資格限定：業者負責人(委託者無投票資格)。

3. 新任理監事交接暨餐敘聯誼：於 105 年農曆年後實施。

(四)台南市商會本會 7 位代表：俟改選後交由第 13 屆理監事決議。

二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：組織及職權~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：連續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兩次者；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。

三、請總幹事再次告知理監事此項規定，以避免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，常因出席理監事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，會務之推展滯礙難行。

四、前項章程規定，請總幹事於爾後於會議通知單內詳列。

五、爾後理監事改選候選領表登記，應於報名表內述明當選義務。
六、此次大會區分兩階段舉行：
(一)第一階段：第 13 屆理監事會改選投票及召開會員大會。
1.依據 104.07.22.第 3 季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：訂於 105 年 0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點，假台南市南區殯葬管理所-明德廳實施。(殯管所規費肆仟元由公會經費項下支應)
2.決議後簽核於 104.11.27.前函發所屬會員(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及參選報名表)；
3.收件結止日期：代表人及參選人於 104.12.15.前(或以郵戳為憑)報至本會，逾期不受理亦不得更替人員。
4.理監事參選名冊於 104.12.25.前，完成上簽奉核製作選票及開票得票統計表。
5.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-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
6.因應章程變更增額理事名額，並考量擴大參與致會務之推展，與會員參與出席率，凡出席當日大會代表人核發出席費，值 300 元禮券：
(1)出席費於大會召開完畢後，依出席名冊通知領取。
(2)程序：資格審查→報到領取報到證→依報到證領取選票。(下午 2 點準時會議開始，不再受理報名)
(二)第二階段：新舊任理監事交接與授證暨餐敘聯誼。
1.訂於 105 年 02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17 點 30 分。
2.行政籌備事宜：
(1)餐會地點：九三餐廳-擇由張然鑫監事負責。
(2)貴賓紀念品與摸彩品採購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(3)為精算桌數與節省開銷，避免不必要浪費，參與人員採報名制參與。(一桌為 5 家本會會員，採自行組桌報名)
(4)邀請貴賓對象：本會顧問(含法律顧問)-12 員、各縣市同業公會-24 員(依實際與會人數而定)、業管主管機關(臺南市市長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、生命事業科科長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長)、贊助廠商、民意代表等。
(5)報名結止日：105 年 02 月 15 日(新舊任理監事交接與授證暨餐敘聯誼召開日前乙週結止)。
(6)調查貴賓與會員與會人數資訊，儘早提供負責紀念品採購與餐會訂桌理監事知悉與掌控。
(7)行政工作分配與掌控。
3.大會手冊製作份數與金額：
(1)廠商印製 103 年度大會手冊，印製費用如下：當時會員 205 員(含贊助會員)共印製 300 本(325 元/本)
(2)104 年度大會手冊，會員 225 員(含贊助會員)：印製 310

本。

4.邀請卡(含信封)＋燙金：印製 330 份(25 元/份)

餐會訂桌依去年桌數增減，請總幹事餐後要結清款項，去年經驗值，先行預估桌數 60 桌(6,000 元/桌) ＝360,000 元。(多退少補)

二、大會摸彩：區分公會與琬筌

(一)摸彩券領取：限公會登錄之商號負責人或會員代表，如當年度會員大會手冊玉照無法查證，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會議開始前完成簽到，人數超過法定人數，會議宣佈開始後，即不受理報到及發放摸彩券，屆時請常務理事(常務監事)協助(管制)工作人員。

(三)經費支應：

1.由琬筌工作室支出新台幣柒萬元。

2.伍萬元以琬筌工作室名義贊助-25 位得獎人(2,000 元/位)

3.貳萬元以公會名義贊助-20 位得獎人(1,000 元/位)。

4.請公會會計於農曆年後，事先協調銀行換面額 100 元新鈔共計新台幣柒萬元；以利摸彩獎金之用。

※以上籌備工作賡續完成。

三、大會摸彩贊助及大會手冊廣告刊登廠商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~大會手冊封面及背面廣告刊登原則：

1.依往例封面廣告刊登為：富貴南山(巧園建設)。

2.依往例背面廣告刊登為：有龍建設(新都金寶塔)。

3.預定廣告刊登廠商：以去年為主。

四、以上事項經決議後知會行政完成支出憑單簽核。

五、工作計劃及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審查：詳如附件。

【提案 2】工作計劃及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審查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因應理監事改選，分別由常務理事施守益捌萬元、琬筌拾貳萬元、棺車維修金捌萬元，合計貳拾捌萬元入公會帳。

二、以上於 104 年 11 月底前到位入帳。

三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交付會員大會審查。

四、理監事會尾牙侷限經費，今年原則上取消，倘若理事長欲贊助再行決定時間及地點。

【提案 3】：臺南市商會本會 7 位代表及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學公會全國聯合會 2 位代表，是否有必要參與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請總幹事察明有無依據，必需派員代表入會。

二、此項列入改選後新任理監事會決議。

【提案 4】: 大會手冊廣告刊登廠商，攸關封、底面廠商選擇？
討論與決議：
一、封面-維持由：富貴南山(巧園建設)取得，因顧及已配合且長年刊登，所以仍以參萬元為贊助費用。
二、背面-去年由喜願建設(天都金寶塔)取得，贊助費用為參萬元，目前有龍巖-急欲刊登，請總幹事協調價高者得。

【提案 5】: 檢討公會所屬及琬笙人員工作獎金及與年度換約(薪資調整)？
討論與決議：
一、公會所屬及琬笙人員工作獎金，列入下次會議研討，請提出成員考核表為依據。
二、琬笙人員-邱友欽：針對仙界禮儀社所承辦往生者不禮貌行為，請總幹事於下次會議提報。
三、公會上班時間(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)辦公室保持一位(總幹事或行政會計)，琬笙工作人員除進館工作外，應留值接聽電話，成員不得早退及遲到，依表定規定打卡，作為發薪之依據。
四、琬笙人員：工作常態化，不以個人喜好而改變。
五、同意總幹事所提；考量~黃吳金蘭女士及邱友欽先生兩位琬笙工作人員，服務多年對琬笙的貢獻，明年換約底薪調整分別為：
(一)黃吳金蘭女士：22,000 元(原為 21,000 元)。
(二)邱友欽先生：20,500 元(原為 19,200 元)。
(三)公會編制人員交由下屆理監事會研議。
六、餐盒塑膠內模回收洗滌重複使用，與廚房清潔用品~改成補貼制，洗滌人員額外補助 5,000 元/月(含廚房清潔用品費用 2,000 元/月)；如此琬笙每月可節省： 20,200 元開支。
七、公會與琬笙所屬人員，勞健保補貼費用一律 2,000 元/月，明年第 13 屆理監事改選產生後，於一週內完成定型化契約簽核。(新訂契約於 105.03.01.生效)

【提案 6】: 貫徹『醫殯分流、大體不落地』政策？
討論與決議：
一、保障業者權益，規定內容及聯署書速發。
二、業者應熟悉『醫殯分流、大體不落地』為政府既定政策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一、爾後辦理國內旅遊自強活動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後，如逢爭議時，參與人員名冊需呈理監事初審後，再由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批核；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討論。
二、理監事會尾牙侷限經費，今年原則上取消，倘若理事長欲贊

助再行決定時間及地點。

三、爾後召開理監事會(含臨時會)，總幹事報告理事長奉核後，會議召開當日主席~理事長，務必排除萬難出席主持會議。

柒、擬辦：

一、有關提案 2-決議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因應理監事改選，分別由常務理事施守益捌萬元、琬笙拾貳萬元、棺車維修金捌萬元，合計貳拾捌萬元入公會帳。

(二)以上於 104 年 11 月底前到位入帳。

(三)年度預算及決算交付會員大會審查。

(四)理監事會尾牙侷限經費，今年原則上取消，倘若理事長欲贊助再行決定時間及地點。(經報告理事長答覆：取消)

(五)建議：第一項合計貳拾捌萬元入公會帳，以廠商贊助名義入帳。

二、賡續決議事項貫徹執行。

三、呈理監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。

四、奉核後所需經費知行政會計支應。

會　辦	批　示

常務監事：

行政會計：

承辦人：總幹事　傅仲南

第 12 屆 104 年第 4 季第 0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.10.24.(星期二)下午 14 點

貳、地點：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常務理事　李柏奇代理

肆、記錄：傅仲南

伍、與會人員：(如附呈一～簽到簿)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-如附呈二～會議資料

捌、討論與決議：

【提案 1】第 13 屆理事會改選及籌備事宜？

【說明】

一、討論召開日期時間、地點。

二、餐會地點、桌數(金額)。

三、貴賓紀念品與摸彩品採購，遴選負責人。

四、會員手冊製作與託印，份數確定。

五、廣招廠商贊助。

六、貴賓邀請人數確定，印製邀請卡(含信封)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上次決議事項維持不變賡續執行(依據 104.07.22. 第 3 季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)

(一)因升格為直轄市，依據內政部並考量擴大參與會務之推展所需，於第 13 屆會員大會修訂章程追認通過案：

1. 將原有理事 9 人，增加 2 人；常務理事維持不變，其中 1 人為副理事長兼常務理事。

2. 監事及候補理監事，則維持不變。

(二)因應章程變更增額理事名額，並考量擴大參與致會務之推展，與當日大會會員參與出席率，凡出席會員核發出席費，值 300 元禮券。(大會召開完畢後，依出席名冊通知領取)

(三)依往例理監事改選年度，大會召開(包括改選)與新任理監事交接暨餐敘聯誼分開實施：

1. 大會召開(包括改選)：於 105 年 0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點，假台南市南區殯葬管理所-明德廳實施。(規費：肆仟元，由公會經費項下支應)

2. 投票資格限定：業者負責人(委託者無投票資格)。

3. 新任理監事交接暨餐敘聯誼：於 105 年農曆年後實施。

(四)台南市商會本會 7 位代表：俟改選後交由第 13 屆理監事決議。

二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：組織及職權~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：連續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兩次者；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。

三、請總幹事再次告知理監事此項規定，以避免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，常因出席理監事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，會務之推展滯礙難行。
四、前項章程規定，請總幹事於爾後於會議通知單內詳列。
五、爾後理監事改選候選領表登記，應於報名表內述明當選義務。
六、此次大會區分兩階段舉行：
(一)第一階段：第13屆理監事會改選投票及召開會員大會。
1.依據104.07.22.第3季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：訂於105年01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2點，假台南市南區殯葬管理所-明德廳實施。(殯管所規費肆仟元由公會經費項下支應)
2.決議後簽核於104.11.27.前函發所屬會員(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及參選報名表)；
3.收件結止日期：代表人及參選人於104.12.15.前(或以郵戳為憑)報至本會，逾期不受理亦不得更替人員。
4.理監事參選名冊於104.12.25.前，完成上簽奉核製作選票及開票得票統計表。
5.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-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
6.因應章程變更增額理事名額，並考量擴大參與致會務之推展，與會員參與出席率，凡出席當日大會代表人核發出席費，值300元禮券：
(1)出席費於大會召開完畢後，依出席名冊通知領取。
(2)程序：資格審查→報到領取報到證→依報到證領取選票。(下午2點準時會議開始，不再受理報名)
(二)第二階段：新舊任理監事交接與授證暨餐敘聯誼。
1.訂於105年02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7點30分。
2.行政籌備事宜：
(1)餐會地點：丸三餐廳-擇由張然鑫監事負責。
(2)貴賓紀念品與摸彩品採購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(3)為精算桌數與節省開銷，避免不必要浪費，參與人員採報名制參與。(一桌為5家本會會員，採自行組桌報名)
(4)邀請貴賓對象：本會顧問(含法律顧問)-12員、各縣市同業公會-24員(依實際與會人數而定)、業管主管機關(臺南市市長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、生命事業科科長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長)、贊助廠商、民意代表等。
(5)報名結止日：105年02月15日(新舊任理監事交接與授證暨餐敘聯誼召開日前乙週結止)。
(6)調查貴賓與會員與會人數資訊，儘早提供負責紀念品採購與餐會訂桌理監事知悉與掌控。
(7)行政工作分配與掌控。

3.大會手冊製作份數與金額：
(1)廠商印製 103 年度大會手冊，印製費用如下：當時會員 205 員(含贊助會員)共印製 300 本(325 元/本)
(2)104 年度大會手冊，會員 225 員(含贊助會員)：印製 310 本。
4.邀請卡(含信封)＋燙金：印製 330 份(25 元/份)
餐會訂桌依去年桌數增減，請總幹事餐後要結清款項，去年經驗值，先行預估桌數 60 桌(6,000 元/桌) ＝360,000 元。(多退少補)

二、大會摸彩：區分公會與琬筌
(一)摸彩券領取：限公會登錄之商號負責人或會員代表，如當年度會員大會手冊玉照無法查證，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(二)會議開始前完成簽到，人數超過法定人數，會議宣佈開始後，即不受理報到及發放摸彩券，屆時請常務理事(常務監事)協助(管制)工作人員。
(三)經費支應：
1.由琬筌工作室支出新台幣柒萬元。
2.伍萬元以琬筌工作室名義贊助-25 位得獎人(2,000 元/位)
3.貳萬元以公會名義贊助-20 位得獎人(1,000 元/位)。
4.請公會會計於農曆年後，事先協調銀行換面額 100 元新鈔共計新台幣柒萬元；以利摸彩獎金之用。
※以上籌備工作賡續完成。

三、大會摸彩贊助及大會手冊廣告刊登廠商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~大會手冊封面及背面廣告刊登原則：
1.依往例封面廣告刊登為：富貴南山(巧園建設)。
2.依往例背面廣告刊登為：有龍建設(新都金寶塔)。
3.預定廣告刊登廠商：以去年為主。

四、以上事項經決議後知會行政完成支出憑單簽核。

五、工作計劃及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審查：詳如附件。

【提案 2】工作計劃及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審查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因應理監事改選，分別由常務理事施守益捌萬元、琬筌拾貳萬元、棺車維修金捌萬元，合計貳拾捌萬元入公會帳。

二、以上於 104 年 11 月底前到位入帳。

三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交付會員大會審查。

四、理監事會尾牙侷限經費，今年原則上取消，倘若理事長欲贊助再行決定時間及地點。

【提案 3】：臺南市商會本會 7 位代表及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學公

會全國聯合會 2 位代表，是否有必要參與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請總幹事察明有無依據，必需派員代表入會。

二、此項列入改選後新任理監事會決議。

【提案 4】：大會手冊廣告刊登廠商，攸關封、底面廠商選擇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封面-維持由：富貴南山(巧園建設)取得，因顧及已配合且長年刊登，所以仍以參萬元為贊助費用。

二、背面-去年由喜願建設(天都金寶塔)取得，贊助費用為參萬元，目前有龍巖-急欲刊登，請總幹事協調價高者得。

【提案 5】：檢討公會所屬及琬笙人員工作獎金及與年度換約(薪資調整)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公會所屬及琬笙人員工作獎金，列入下次會議研討，請提出成員考核表為依據。

二、琬笙人員-邱友欽：針對仙界禮儀社所承辦往生者不禮貌行為，請總幹事於下次會議提報。

三、公會上班時間(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)辦公室保持一位(總幹事或行政會計)，琬笙工作人員除進館工作外，應留值接聽電話，成員不得早退及遲到，依表定規定打卡，作為發薪之依據。

四、琬笙人員：工作常態化，不以個人喜好而改變。

五、同意總幹事所提；考量~黃吳金蘭女士及邱友欽先生兩位琬笙工作人員，服務多年對琬笙的貢獻，明年換約底薪調整分別為：

(一)黃吳金蘭女士：22,000 元(原為 21,000 元)。

(二)邱友欽先生：20,500 元(原為 19,200 元)。

(三)公會編制人員交由下屆理監事會研議。

六、餐盒塑膠內模回收洗滌重複使用，與廚房清潔用品~改成補貼制，洗滌人員額外補助 5,000 元/月(含廚房清潔用品費用 2,000 元/月)；如此琬笙每月可節省： 20,200 元開支。

七、公會與琬笙所屬人員，勞健保補貼費用一律 2,000 元/月，明年第 13 屆理監事改選產生後，於一週內完成定型化契約簽核。(新訂契約於 105.03.01.生效)

【提案 6】：貫徹『醫殯分流、大體不落地』政策？

【說明】：(落日條款~106.06.30.止)

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明文規定：『醫院不得附設殮、殯、奠、祭設施。但本條例民國 100.12.14. 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

附設之殮、殯、奠、祭設施，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使用 5 年，並不得擴大其規模；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』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保障業者權益，規定內容及聯署書速發。

二、業者應熟悉『醫殯分流、大體不落地』為政府既定政策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爾後辦理國內旅遊自強活動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後，如逢爭議時，參與人員名冊需呈理監事初審後，再由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批核；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討論。

二、理監事會尾牙侷限經費，今年原則上取消，倘若理事長欲贊助再行決定時間及地點。

三、爾後召開理監事會(含臨時會)，總幹事報告理事長奉核後，會議召開當日主席~理事長，務必排除萬難出席主持會議。